

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汇安丰融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3684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
《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融混合 A 汇安丰融混合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84 003685

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

赎回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

2.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. 日常申购业务

3.1 申购的数额限制

投资者申请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.00 元；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

金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

3.2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若 A 类份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：

申购金额（M）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
M < 50 万 1.50%

50 万 ≤ M < 200 万 1.20%

200 万 ≤ M < 500 万 0.80%

M ≥ 500 万 按笔收取，1,000 元/笔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投资者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3.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4. 日常赎回业务

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；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4.2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，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（Y）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
Y < 7 日 1.5% 0.50%

7 日 ≤ Y < 30 日 0.75% 0.50%

30 日 ≤ Y < 180 日 0.50% 0%

Y ≥ 180 日 0% 0%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

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（含 30 日）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（含 3 个月）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% 计入基金财产。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（前述所指的 1 个月为 30 日）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，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4.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5. 基金销售机构

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。开户、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。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010-56711690）咨询购买事宜。

6.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7.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7.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、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《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《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7.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7.4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7.5 咨询方式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56711690，公司

网址：www.huianfund.cn

特此公告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2月25日